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發言全文

2017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三月二十二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發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

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17年撥款條例》實施的一段期間，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。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，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樣。

按照今年《財政預算案》的時間表，立法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恢復《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。因此，《2017年撥款條例》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前實施。為確保在今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，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包括教育、社會福利、醫療衛生、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，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。

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，根據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，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。綜合各分目的需要，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。在《2017年撥款條例》實施之前，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952億1,617萬8千元，相當於《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下撥款總額3,980億5,757萬元的約百分之二十四，僅足以應付政府約兩個月的運作需要。

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，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，更改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，但更改後的款額，不得超過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中，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為了增加透明度，一如往常，倘若財政司司長需要行使這項權力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政府每天均要支付大量開支項目。以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第一個星期，即四月一日至七日來說，我們要支付的開支包括：

- (a) 給予醫院管理局約45億元的資助金；

(b) 向約 5 萬個綜援受助家庭及約 8 萬名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士發放合共約 5 億元；

(c) 向退休公務員發放約 7 億元退休酬金；

(d) 向職業訓練局發放約 7 億元資助金；以及

(e) 向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約 15 億元補助金。

除此之外，我們還要支付合約員工的薪金和供應商的應付帳目等等。

政府部門及銀行需要最少兩至三個工作天，才能處理大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的開支。我們也需時數天完成通過臨時撥款議案後的法定程序，包括刊登憲報及簽發臨時撥款令等所需的程序，方能令政府部門可於四月一日起如常支付所需開支。為確保政府能如常動用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，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個動議。

在《2017 年撥款條例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。

代主席，我謹此提出議案。

完